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LORY FLAME HOLDINGS LIMITED

朝威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59)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的全年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乃為較於聯交所上市的其他公司帶有更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者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GEM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GEM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的投資者。由於GEM上市公司的新興性質使然，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承受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為高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亦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本公告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的規定，載有提供有關朝威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資料的詳情，本公司董事(「董事」)對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騙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財務摘要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經營業績如下：

- 收入約為133,6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183,300,000港元)，較上年減少約27.1%；
-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淨虧損約為199,6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淨溢利約15,800,000港元)；
- 按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的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約為19.93港仙(二零一七年：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約2.18港仙)；
- 董事會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末期股息(二零一七年：無)。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上一財政年度的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收入	4	133,631	183,283
銷售成本		<u>(105,088)</u>	<u>(154,632)</u>
毛利		28,543	28,651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或虧損	5	602	28,66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投資(虧損)／收益		(35,651)	51,372
以股份為基準之付款		(20,798)	(19,080)
或然代價公平值收益		—	21,889
各項資產的減值虧損		(104,302)	(21,994)
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		<u>(64,811)</u>	<u>(70,645)</u>
營運(虧損)／溢利		(196,417)	18,854
融資成本		<u>(3,000)</u>	<u>(2,006)</u>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199,417)	16,848
所得稅	7	<u>(164)</u>	<u>(1,016)</u>
年內(虧損)／溢利	8	<u>(199,581)</u>	<u>15,832</u>
其他全面(虧損)／收入： 或會重新列入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營運的匯兌差異		<u>(3,220)</u>	<u>361</u>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收入總額		<u>(3,220)</u>	<u>361</u>
年內全面(虧損)／收入總額		<u><u>(202,801)</u></u>	<u><u>16,193</u></u>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虧損)／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194,804)	18,138
非控股權益		(4,777)	(2,306)
		<u>(199,581)</u>	<u>15,832</u>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全面			
(虧損)／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98,507)	18,535
非控股權益		(4,294)	(2,342)
		<u>(202,801)</u>	<u>16,193</u>
每股(虧損)／盈利			
	10		
基本(港仙每股)		(19.93)	2.18
攤薄(港仙每股)		(19.93)	2.18

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529	19,283
商譽		2,877	32,694
無形資產		—	4,410
		<u>19,406</u>	<u>56,387</u>
流動資產			
存貨		6,048	2,68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1	65,727	149,247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投資		—	51,030
銀行及現金結餘	12	39,169	35,003
應收稅項		—	1,173
		<u>110,944</u>	<u>239,140</u>
分類為持作待出售之附屬集團		<u>31,128</u>	<u>—</u>
		<u>142,072</u>	<u>239,140</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3	17,064	13,266
其他貸款		40,000	40,000
應付稅項		232	—
		<u>57,296</u>	<u>53,266</u>
直接與分類為持作待出售之附屬集團 有關之負債		<u>13</u>	<u>—</u>
		<u>57,309</u>	<u>53,266</u>
流動資產淨值		<u>84,763</u>	<u>185,874</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04,169</u>	<u>242,261</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33	915
		<u>33</u>	<u>915</u>
資產淨值		104,136	241,346
		<u><u>104,136</u></u>	<u><u>241,346</u></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4	10,106	9,297
儲備		94,091	232,969
		<u>104,197</u>	<u>242,266</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04,197	242,266
非控股權益		(61)	(920)
		<u>(61)</u>	<u>(920)</u>
總權益		104,136	241,346
		<u><u>104,136</u></u>	<u><u>241,346</u></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朝威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五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九龍尖沙咀海港城港威大廈第6座35樓3513室。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i)提供建築服務及樓宇材料供應；(ii)發展及銷售農業設備；(iii)清潔煤買賣及其他；及(iv)提供財務服務。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年內，本集團已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與其營運相關，並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會計年度起生效的所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導致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會計政策、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之呈列方式及所呈報金額出現重大變動。

本集團尚未採納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本集團已著手評估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但尚無法確定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是否會對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3. 分部資料

本集團四大可呈報分部如下：

建築	提供混凝土拆卸、建築工程服務、高強度預應力混凝土管樁、建築工程及裝配式建築
農業設備	買賣環保LED生態種植櫃系統
貿易業務	買賣用於裝飾的LED光源、清潔煤、混合煤及其他
金融服務	提供保險經紀及諮詢服務

本集團之可呈報分部乃提供不同產品及服務之策略業務單位，並因各項業務要求不同技術及市場推廣策略而單獨管理。

可呈報及經營分部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收入或虧損並不包括利息收入、所得稅、投資收入或虧損及其他未分配公司收入及開支。分部資產並不包括銀行及現金結餘、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投資，分類為持作待出售之附屬集團以及其他未分配公司資產。分部負債並不包括其他貸款、直接與分類為持作待出售之附屬集團相關的負債、遞延稅項負債及其他未分配公司負債。

在中國提供的高強度預應力混凝土管樁業務終止後，二零一八年度並無產生收入，其已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售，並由分部資產及負債重新分類至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

有關可呈報分部損益、資產及負債之資料如下：

	建築 千港元	農業設備 千港元	貿易業務 千港元	金融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88,313	878	43,887	553	133,631
分部虧損	(5,987)	(56,955)	(51,012)	(1,207)	(115,16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457	4,093	–	–	7,550
攤銷無形資產	–	1,470	–	–	1,470
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淨額	1,002	–	45,670	–	46,672
預付款項及貿易按金減值虧損	9,850	40,718	–	–	50,568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	4,122	–	–	4,122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	2,940	–	–	2,940
添置分部非流動資產	3,183	777	4,495	–	8,455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分部資產	48,741	3,099	15,556	10,989	78,385
分部負債	7,223	112	4,572	209	12,116
截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80,416	9,110	93,519	238	183,283
分部收入／(虧損)	2,565	(19,757)	22,462	(200)	5,07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862	47	1,419	–	6,328
攤銷無形資產	–	1,470	–	–	1,470
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淨額	84	–	–	–	84
或然代價公平值收入	(21,889)	–	–	–	(21,889)
商譽減值虧損	21,910	–	–	–	21,910
添置分部非流動資產	1,277	2,962	85	–	4,324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分部資產	77,725	52,106	64,931	2,048	196,810
分部負債	7,898	157	2,578	109	10,742

可呈報分部損益、資產及負債之對賬：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損益：		
可呈報分部損益總額	(115,161)	5,070
以股份為基準之付款	(20,798)	(19,08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投資(虧損)/收益	(35,651)	51,372
公司及未分配損益	(27,807)	(20,514)
	<u>(199,417)</u>	<u>16,848</u>
資產：		
可呈報分部資產總額	78,385	196,810
銀行及現金結餘	39,169	35,00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投資	-	51,030
分類為持作待出售之附屬集團	31,128	-
公司及未分配資產	12,796	12,684
	<u>161,478</u>	<u>295,527</u>
負債：		
可呈報分部負債總額	12,116	10,742
其他貸款	40,000	40,000
直接與分類為持作待出售 之附屬集團有關的負債	13	-
遞延稅項負債	33	915
公司及非分配負債	5,180	2,524
	<u>57,342</u>	<u>54,181</u>
地區性資料：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收益：		
香港	84,285	148,871
中華人民共和國	49,346	25,747
美國	-	8,665
	<u>133,631</u>	<u>183,283</u>

就呈報地區性資料而言，收入乃按客戶的位置呈列。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香港	8,474	15,138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10,932	41,249
	<u>19,406</u>	<u>56,387</u>

來自個別為本集團總收入帶來 10% 以上貢獻之客戶資料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貿易業務分部		
客戶 A [#]	20,857	8,665
客戶 B [*]	4,802	39,542
客戶 C [*]	4,463	37,255

[#] 客戶 A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本集團總收入帶來 10% 以上貢獻，所顯示數字僅供比較。

^{*} 客戶 B 及客戶 C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本集團總收入帶來 10% 以上貢獻，所顯示數字僅供比較。

4. 收入

本集團之收入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提供混凝土拆卸及建築工程服務	83,803	71,835
買賣用於裝飾的LED光源	—	85,462
製造及買賣高強度預應力混凝土管樁 及提供裝配式預製建築	4,510	8,581
買賣LED生態種植櫃	878	9,110
買賣清潔煤、混合煤及其他	43,887	8,057
提供保險經紀及諮詢服務	553	238
	<u>133,631</u>	<u>183,283</u>

5. 其他收入及損益淨額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7	2
股息收入	322	—
撥回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93	28,034
匯兌收益／(虧損)	70	(15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收益	(193)	30
其他	303	749
	<u>602</u>	<u>28,661</u>

6. 收購附屬公司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增資協議，以按現金代價9,000,000港元收購惠州普瑞康建築材料有限公司(「惠州普瑞康」)61%註冊資本。

惠州普瑞康的主要從事製造及研發裝配式建築預製混凝土組件及玻璃纖維增強混凝土組件、產品安裝指導的業務。

於收購日期已收購惠州普瑞康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如下：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3,67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0,474
存貨	2,959
銀行及現金結餘	590
應收稅項	25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4,733)
	<hr/>
以公平值計可識別資產總淨額	13,215
非控股權益	(5,153)
商譽	938
	<hr/>
代價轉撥	9,000
	<hr/> <hr/>
以以下方式支付：	
現金	9,000
	<hr/> <hr/>

有關收購惠州普瑞康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出淨額之分析：

	千港元
總現金代價	9,000
收購所得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90)
	<hr/>
	8,410
	<hr/> <hr/>

於收購日期至報告年度末期間，惠州普瑞康為本集團帶來約4,510,000港元的收入及約80,000港元的利潤。

倘收購事項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完成，本集團年內的總收入將為約140,553,000港元，而年內虧損將約為200,461,000港元。有關備考資料僅作說明，並非作為倘收購事項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完成，本集團應實際實現之收入及經營業績之指標，亦無意作為對未來業績之預測。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六日，本集團收購香港元豐保險經紀有限公司（「元豐」）已發行股本60%，現金代價為2,040,000港元。

元豐的主要業務為提供諮詢及保險經紀服務。

於收購元豐日期其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如下：

	千港元
銀行及現金結餘	160
按金及預付款項	83
其他應付款項	(74)
	<hr/>
以公平值計可識別資產總淨額	169
非控股權益	(68)
商譽	1,939
	<hr/>
代價轉撥	2,040
	<hr/> <hr/>
以以下方式支付：	
現金	2,040
	<hr/> <hr/>

有關收購元豐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出淨額之分析：

	千港元
總現金代價	2,040
收購所得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0)
	<hr/>
	1,880
	<hr/> <hr/>

於收購日期至報告年度末期間，元豐為本集團帶來約237,000港元的收入及約200,000港元的虧損。

倘收購事項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完成，本集團年內的總收入將為約184,659,000港元，而年內總溢利將約為15,016,000港元。有關備考資料僅作說明，並非作為倘收購事項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完成，本集團應實際實現之收入及經營業績之指標，亦無意作為對未來業績之預測。

7. 所得稅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年內撥備	1,049	941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27)	(19)
	<u>1,022</u>	<u>922</u>
即期稅項 – 中國		
企業所得稅：		
年內撥備	24	17
遞延稅項	(882)	77
	<u>164</u>	<u>1,016</u>

根據年內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 (二零一七年：16.5%) 計提香港利得稅。

其他國家之應課稅溢利之稅項費用已按本集團業務所在國家之現行稅率及依據現行之法例、詮釋及慣例計算。

8. 年內(虧損)/溢利

本集團年內(虧損)/溢利乃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達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出售存貨/提供服務成本	105,088	154,63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8,652	6,618
攤銷無形資產	1,470	1,47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收入)	193	(30)
物業、廠房及設備撇銷	835	3,432
各項資產的減值虧損		
貿易應收款項	46,672	84
預付款項及交易按金	50,568	—
物業、廠房及設備	4,122	—
無形資產	2,940	—
商譽	—	21,910
	<u>104,302</u>	<u>21,994</u>
或然代價之公平值收益	—	(21,889)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		
薪金、花紅及津貼	34,302	30,497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18,921	17,52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610	613
	<u>53,833</u>	<u>48,630</u>
向顧問支付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1,877	1,560
辦公室物業之經營租約租金	8,780	6,886
核數師薪酬	880	830

9.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支付末期股息(二零一七年：無)。

10. 每股(虧損)/溢利

每股基本(虧損)/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溢利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約194,804,000港元(二零一七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18,138,000港元)及本年度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977,581,000股(二零一七年：831,008,000股)計算。

每股攤薄(虧損)/溢利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屬反攤薄。

1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78,776	79,560
減：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47,022)	(428)
貿易應收款項，淨額	<u>31,754</u>	<u>79,132</u>
保留應收款項	3,398	4,634
減：保留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54)	(75)
保留應收款項，淨額	<u>3,344</u>	<u>4,559</u>
預付款項及交易按金	60,063	57,568
減：預付款項及交易按金減值撥備(附註)	(50,568)	—
	<u>9,495</u>	<u>57,568</u>
其他按金及應收款項	<u>21,134</u>	<u>7,988</u>
	<u><u>65,727</u></u>	<u><u>149,247</u></u>

附註：

該金額主要指環保LED生態種植櫃系統業務分部於貿易時向供應商預付的減值虧損約40,719,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該業務分部的表現不佳，管理層未能很好地動用生產環保LED生態種植櫃系統的預付款項。管理層正與供應商進行磋商，以協定退款安排，但直至報告期末，本集團與供應商之間尚未訂立正式協議。誠如本集團法律顧問所建議，本集團可能無法向供應商收回退款，因此，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確認減值虧損約40,719,000港元。

本集團授予客戶的信貸期一般為45日。根據發票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0 – 30 日	8,054	23,720
31 – 60 日	4,650	16,572
61 – 90 日	2,384	2,907
91 – 365 日	10,855	32,890
超過365日	5,811	3,043
	<u>31,754</u>	<u>79,132</u>

貿易應收款項虧損撥備的對賬：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年初	428	23,287
年內虧損撥備增加	46,672	84
年內虧損撥備撥回	(93)	(22,876)
匯兌	15	(67)
年末	<u>47,022</u>	<u>428</u>

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的簡易方法就所有貿易應收款項使用預期虧損撥備期限計算預期信貸虧損。為計算預期信貸虧損，貿易應收款項已根據共享信貸風險特徵及逾期日數分類。預期信貸虧損亦包含前瞻性資料。

	即期	逾期 超過30日	逾期 超過60日	逾期 超過90日	逾期 超過365日	總計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加權平均預期虧損率	3%	3%	4%	3%	89%	60%
可收回金額(千港元)	12,539	2,250	1,765	10,262	51,960	78,776
虧損撥備(千港元)	373	67	77	311	46,194	47,022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加權平均預期虧損率	-	-	-	-	13%	1%
可收回金額(千港元)	40,291	10,366	17,136	8,347	3,420	79,560
虧損撥備(千港元)	-	-	-	-	428	428

12. 銀行及現金結餘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銀行及現金結餘以人民幣計值，約3,074,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127,000港元)。人民幣兌換外幣須遵守中國外匯管制條例。

於報告期末，銀行及現金結餘包含本集團持有的現金以及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內之短期銀行存款。銀行結餘按市場利率每年0.001%至0.35%(二零一七年：0.001%至0.35%)計息。

1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6,245	7,205
應計費用	4,773	1,082
其他應付款項	6,046	4,979
	<u>17,064</u>	<u>13,266</u>

附註：

供應商授予的付款期限為自有關採購的發票日期起計30日。

貿易應付款項基於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0 – 30 日	3,738	4,674
31 – 60 日	79	85
超過 90 日	2,428	2,446
	<u>6,245</u>	<u>7,205</u>

14. 股本

	附註	普通股數目	普通股 千港元
法定股本：			
每股面值 0.01 港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00,000,000	2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每股面值 0.01 港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760,000,000	7,600
以配售方式發行股份	(a)	80,898,000	809
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股份	(b)	88,809,000	888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929,707,000	9,297
以配售方式發行股份	(c)	80,898,000	809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010,605,000</u>	<u>10,106</u>

附註：

- (a) 股份配售事項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五日完成，據此，80,898,000股配售股份按配售協議中每股配售價0.5港元發行，代價合共約40,449,000港元，當中約809,000港元已計入股本，而餘數約38,221,000港元(扣除約1,419,000港元的發行開支後)計入股份溢價。有關配售之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五日、二零一七年九月七日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七日之公告。
- (b)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2,400,000份、26,200,000份、10,380,000份及39,829,000份購股權附帶的認購權已分別按認購價每股0.83港元、每股0.48港元、每股0.8港元及每股0.626港元行使，因而發行每股0.01港元的額外88,809,000股普通股，總代價約為56,105,000港元(扣除開支前)。此外，約19,412,000港元已由購股權儲備轉撥至股份溢價。因此，888,000港元及74,629,000港元分別計入股本及股份溢價。
- (c) 股份配售已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日完成，據此，80,898,000股配售股份已根據配售協議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5港元予以發行，總代價約為40,449,000港元，其中約809,000港元計入股本及餘額約38,831,000港元(扣除發行開支約809,000港元)計入股份溢價賬。配售事項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日的公告。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公司的主要活動為投資控股。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報告期**」或「**財政年度一八年**」），本集團主要從事(i)提供建築服務及樓宇材料供應（「**建築業務**」）、(ii)研發及銷售農業設備（「**農業設備**」）、(iii)買賣清潔煤及其他（「**貿易業務**」）及(iv)提供金融服務（「**金融服務**」）。

建築業務

(a) 混凝土拆卸服務及其他建築服務

混凝土拆卸行業為香港建築行業特定領域之一。本集團的混凝土拆卸服務主要涉及透過採用各種方法，例如鑽取土芯、鋸切、逼裂及鉗碎等，移除混凝土結構的混凝土塊或組件。混凝土拆卸服務通常為分包商於(i)一般建築工程，特別是改建及重建工程；及(ii)土木工程所進行運作。混凝土拆卸工程可用於地下公共設施建設、電梯開口、門窗安裝、樓宇、道路、隧道及地下設施重建、建築施工過程中混凝土拆除及路面製備。

本集團的混凝土拆卸服務的客戶主要為香港各類建築及土木工程項目的總承建商及分包商。相關客戶一般可分類為公營及私營界別項目客戶。公營界別項目指由香港政府部門或法定機構聘請總承建商的項目，而私營界別項目指非公營界別項目。

除提供混凝土拆卸服務外，本集團根據建築分包合約提供有關宋皇臺站及土瓜灣站(沙中線)的泥水及磚砌的服務，包括瓷磚整理、平整地台、石米、抹面及鋪砌磚牆。分包服務總價值為約71,000,000港元。該項目之收益20,900,000港元於報告期確認。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底，本集團自其上級分包商收取一份終止沙中線項目的通知，乃由於該項目之分包商與總承包商的分包關係已終止。

(b) 裝配式建築

裝配式建築是將傳統建築產品分拆成於工廠生產的預製鋼筋混凝土部件並運輸至施工現場組裝成完整建築的一種新型建築形式。預製混凝土非常耐用及節能，有助於綠色建築實踐。由於預製混凝土部件乃於工廠生產並採用精確的配料技術，裝配式建築亦減少施工現場的建築垃圾及瓦礫。根據中國住建部於二零一七年二月發佈之「建築節能及綠色建築發展」十三五規劃，中國政府提出了於二零二零年前實現綠色建築發展的目標。本集團預期中國以裝配式建築為代表的建築產業化已進入高速增長及發展的新時代。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本集團透過向惠州普瑞康建築材料有限公司(「**惠州普瑞康**」)增資，而擁有該公司61%股權，從而成功進入中國裝配式建築業務市場。惠州普瑞康主要從事製造及研發預製混凝土組件及玻璃纖維增強混凝土組件、產品安裝指導。於財政年度一八年，惠州普瑞康為本集團貢獻收益4,500,000港元。

農業業務

本集團已研發種植架及環保LED生態種植櫃系統，透過綠色技術和量身訂制的營養溶液種植水耕蔬菜。在中國，居住在城市的市民對不含農藥、清潔和新鮮食物的需求不斷增加。因此，家庭式的半自動耕作可能是未來健康生活方式的一個象徵。

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開展一系列營銷及推廣活動後，本集團已相繼接獲多個來自中國當地及海外分銷商的試銷訂單，以測試彼等所在市場的反映。然而，根據目前客戶對本集團新產品的反映情況，本集團認為市場廣泛接受本集團產品的時間可能會比本集團預期更長。由於年內中國本地經濟增速放緩及於未來一年可能會轉差，本集團決定暫停LED種植櫃及其他相關產品的營銷及生產計劃。本集團取消與製造商之間的迷你LED種植櫃之大規模生產採購訂單，並已與製造商磋商退還就該等採購訂單的交易按金。

報告期內，本集團主要經分銷商銷售種植架，及向為客戶提供現場種植及供應新鮮蔬菜的火鍋餐廳租賃種植架。

貿易業務

本集團於中國買賣內蒙古煤能源。其煤資源來自中國鄂爾多斯市之清潔煤。清潔煤技術泛指從開發到利用煤的整個過程當中的加工、燃燒、轉化和污染控制等新技術，旨在減少污染及排放，提高利用效率。

發展清潔煤是中國已落實的國家政策。中國的煤資源相對充裕，是世界少數使用煤作為主要能源的國家之一。清潔煤工業在中國能源持續發展方面將繼續扮演重要角色，並將是未來20年的主要發展方向。有關發展對中國減輕因燃煤造成的環境污染及減低對進口油的依賴而言，實屬重要。預計中國清潔煤行業將迎來新市場需求及發展機遇。

儘管中國政府在防治污染行動中鼓勵家庭使用天然氣取代燃煤，本集團預期中國清潔煤的需求及價格維持相對穩定。然而，由於內蒙古至中國其他城市的運輸成本較高，清潔煤貿易的財務業績仍未如預期。在無進一步投入營運資金擴大銷量的情況下，本集團認為其扭轉虧損面臨挑戰。

於過往年度，貿易業務(包括LED產品及清潔煤)透過不斷增加營運資金投資實現收入的快速增長，惟在中美貿易糾紛的影響下，世界經濟出現了放緩跡象。與其貿易業務的增長相比，本集團現時更為關注其客戶的信貸質素轉差。近期，本集團留意到相關警告訊號，有若干客戶因金融緊縮環境所引發的漣漪效應遭遇暫時的現金流量困難。在此不明朗情況下，本集團現正一步步削減貿易業務的投資規模及縮減於此領域的業務。

金融服務

本集團的金融服務業務包括在香港提供保險經紀及諮詢服務以及在中國提供商業保理服務。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向客戶提供保理貸款合共人民幣9,400,000元。客戶的還款模式表明若干保理貸款已出現違約跡象，其中若干貸款已成為不良貸款。本集團將對保理客戶的財務表現惡化保持警惕及採取必要行動以收回貸款。

財務回顧

收入

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政年度一七年」)的約183,300,000港元減少約49,700,000港元或27.1%至報告期的約133,600,000港元。收入分析如下：

按性質劃分的收入

	財政 年度一八年 千港元	財政 年度一七年 千港元
建築業務		
– 提供建築服務	83,803	71,835
– 裝配式建築	4,510	–
– 預應力高強度混凝土管樁製造及貿易	–	8,581
農業業務		
– 環保LED生態種植櫃貿易及其他	878	9,110
貿易業務		
– 買賣清潔煤及混合煤	38,206	8,057
– 買賣用於裝飾的LED光源	–	85,462
– 其他	5,681	–
金融服務		
– 提供金融服務	553	238
	<hr/>	<hr/>
	133,631	183,283
	<hr/> <hr/>	<hr/> <hr/>

提供建築服務

於報告期內，提供建築服務的收入約為83,800,000港元，較財政年度一七年的約71,800,000港元增加約12,000,000港元或16.7%。該增加乃主要由於於財政年度一八年自沙中線建築服務的收入增加。

提供混凝土拆卸服務的收入佔提供建築服務的總收入62,900,000港元，相當於由財政年度一七年的70,000,000港元減少7,100,000港元，此乃由於於財政年度一八年若干已竣工大型建築項目收入減少所致。

提供沙中線建築服務的收入佔提供建築服務總收入20,900,000港元，相當於由財政年度一七年的1,800,000港元增加19,100,000港元。由於工程上級分包商及總承包商間的分包關係已終止，該項目已於二零一八年十月終止。

裝配式建築

裝配式建築的收入約為4,500,000港元。裝配式建築業務乃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以向惠州普瑞康建築材料有限公司增資的方式購入。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手頭擁有裝配式建築預製組件製造及／或其安裝項目的建築合約，剩餘建築合約金額約5,700,000港元，所有該等工程預計將於二零一九年第二季度之前完成。

買賣農業設備

於報告期內，買賣農業設備的收入由財政年度一七年的9,100,000港元減少約8,200,000港元至900,000港元。減少乃主要由於於財政年度一八年銷售種植架減少。

買賣清潔煤及混合煤

於報告期內，來自買賣清潔煤的收入由財政年度一七年的8,100,000港元增加約30,100,000港元至38,200,000港元。自二零一七年八月，本集團已開展清潔煤貿易業務。於財政年度一八年收入增長乃主要由於清潔煤及混合煤的銷量增加。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亦錄得電器貿易的收入5,700,000港元。

金融服務

金融服務的收入約為 553,000 港元，而財政年度一七年則為 238,000 港元。來自金融服務的收入包括保險經紀費約 481,000 港元及保理服務利息收入約 72,000 港元。

毛利及毛利率

毛利由財政年度一七年的約 28,700,000 港元減少約 100,000 港元或 15.6% 至報告期內的約 28,600,000 港元。

毛利率由財政年度一七年的 15.6% 增至報告期內的 21.4%。該增加乃主要由於毛利率較低的貿易業務收入減少，導致整體毛利率上升。

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

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由財政年度一七年的約 70,600,000 港元減少約 5,800,000 港元至報告期的約 64,800,000 港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環保 LED 生態種植櫃系統的營銷成本減少。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投資(虧損)／收益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投資錄得已變現虧損淨額 35,700,000 港元。於報告期內，本集團已出售全部香港上市證券短期投資。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上市證券投資。

於財政年度一七年，本集團錄得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投資收益 51,400,000 港元，其中 20,400,000 港元為出售上市證券的已變現收益淨額，31,000,000 港元為上市證券的公平值收益淨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虧損約為194,800,000港元，而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18,100,000港元。轉盈為虧乃主要由於以下因素的綜合影響所致：(i)於報告期間銷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投資虧損約35,700,000港元，而財政年度一七年銷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投資收益約51,400,000港元；(ii)以股份支付之員工成本及諮詢費用增加1,700,000港元；(iv)主要就客戶貿易業務的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增加46,600,000港元；(v)與終止就環保LED生態種植櫃系統的業務計劃有關之減值虧損47,800,000港元。

首次公開發售的所得款項用途

有關上市(「上市」)配售本公司股份(「股份」)所得款項淨額為約31,200,0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五日(「上市日期」)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報告期」)，上市所得款項淨額已作以下用途：

	招股章程所述所得 款項的擬定用途 百萬港元	所得款項於 截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的 實際用途 百萬港元
提升機器和設備	16.4	8.7
加強人力資源	4.6	4.0
加強市場推廣的工作	1.7	1.7
償還銀行貸款	5.5	5.5
一般營運資金	3.0	3.0
	<hr/>	<hr/>
	31.2	22.9
	<hr/> <hr/>	<hr/> <hr/>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八月七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中所述的業務目標、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的擬定用途乃基於於編製招股章程時本集團對未來市況作出的最佳估計及假設，而所得款項乃根據本集團業務及行業的實際發展予以運用。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四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透過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以每股配售股份0.50港元之價格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最多80,898,000股本公司新股份。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日，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四日之配售協議條款及條件，本公司已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50港元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成功配售合共80,898,000股配售股份，彼等均獨立於本公司且與本公司概無關連（定義見GEM上市規則）。

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及淨額分別為40,500,000港元及39,500,000港元。於報告期內，根據配售時之擬定用途，本公司將動用所得款項淨額作以下用途：(i)約9,2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7,300,000元）用作向惠州普瑞康建築材料有限公司注資；(ii)約12,800,000港元用作貿易業務之業務發展；及(iii)約17,500,000港元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現金及銀行存款約39,2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35,000,000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定義為借貸總額（包括計息及不計息）除以本集團權益總額）約為0.38（二零一七年：約0.17）。

庫務政策

本集團已對其庫務政策採取審慎的財務管理方針，故在整個報告期內達致維持穩健的流動資金狀況。本集團致力透過進行持續的信貸評估及評估其客戶的財務狀況以降低信貸風險。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密切監視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以確保本集團資產、負債及其他承擔的流動資金架構可時而符合其資金要求。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在香港及中國經營業務。本集團承受美元及人民幣等外幣之外匯匯率波動。由於港元及美元仍在既定範圍內保持聯繫匯率，本集團並無承受任何重大美元外匯風險。本集團有若干附屬公司於中國內地營運，大部分交易(包括收入、開支及其他融資活動)以人民幣計值。本集團並未就該等外幣承受重大外匯交易風險，亦無就該等外幣訂立任何外匯合約作為對沖措施。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三日，本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買方」)訂立買賣協議(「出售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出售Mansion Point Internation Limited(「出售集團」)全部已發行股本的51%予該名獨立第三方，現金代價為30,755,000港元(「出售事項」)。

本公司與買方分別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三日及二零一九年二月四日訂立修訂協議，載於出售協議完成日期已修訂為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

債務及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借貸總額約為40,000,000港元，而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約為40,000,000港元。於報告期內，借貸的年利率介乎每年0%至7.5%(二零一七年：0%至5%)之間。所有借貸均為無抵押及於一年到期，並入賬列為本集團流動負債。所有上述借貸均以港元計值。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資本承擔。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153名員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8名員工)。報告期內僱員成本總額包括董事酬金，約為53,800,000港元(財政年度一七年：約48,600,000港元)。

本集團僱員的薪金及福利水平均具競爭力，而由於建築行業整體上一直面臨勞工短缺，故此具競爭力的薪金及福利水平十分重要。僱員根據個人表現透過本集團薪金及花紅制度獲得回報。此外，本集團為僱員提供足夠在職培訓，以便讓僱員備有實用知識及技能，處理不同工作場所遭遇的情況及挑戰。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就報告期向股東派發末期股息(財政年度一七年：無)。

業務回顧及前景

於財政年度一八年，本集團繼續專注於建築業務。香港人口密集，建築行業發達。建築項目的規模及複雜程度不斷增加，該等項目通常會授予少數擁有成熟技術及雄厚資金支持的大型建築公司或承建商。大多數小型建築公司僅作為小部分建築項目的分包商。在此情況下，本集團在香港的建築業務增長將維持穩定，但增速緩慢。因此，本集團現正努力通過進入新興市場，尤其是中國，以推動其增長。鑒於中國快速的城鎮化及一帶一路倡議推動了基礎設施發展，本集團計劃成立自己的擁有各類資質的建築項目團隊，以將其服務範圍拓展至中國建築行業，從而鞏固本集團的建築業務。目前，本集團已通過於二零一八年六月收購一間裝配式建築公司而成立預製建築項目團隊。在中國政府綠色建築發展戰略的支持下，建築行業裝配式部件的使用呈增長趨勢。本人認為，裝配式建築業務將在中國舞台上大放異彩。

於本年度，本集團向市場推出環保LED生態種植櫃系統遭遇挫折。於二零一六年，本集團成功研發出首個環保LED生態種植櫃系統，當時原本將會投入量產及推廣。然而，由於系統更改產生若干技術問題，本集團推遲實施計劃的時間，導致失去向市場推出產品的最佳時機。經濟下滑及水耕市場競爭激烈，對本集團的營銷及生產計劃產生衝擊，因此，本集團決定暫停推出該產品。然而，在近期全球對健康生活及食品安全關注日益提升的情況下，本集團認為，對綠色食品的需求將繼續增加。綠色食品是我們綠色生活不可缺少的一部分。儘管我們推出的此項業務並未有取得成功的進展，但本集團將繼續致力於綠色發展。我們對此業務的經營前景仍充滿信心，並將重新制定可持續發展戰略以調整農業業務分部的發展。

本人預計本集團將於二零一九年駛進巨大的逆風中前行。我們須高度警惕不可預測的國際事態發展及敏感的外部環境。然而，本人相信，我們能夠克服當前挫折，並在全球經濟可能出現動蕩的情況下，通過調整業務發展戰略而取得佳績。本集團將密切關注市場發展及本集團運營環境的變化。我們將繼續堅持「建設綠色世界」核心理念及重視質量、創新及效率的「綠色建築、綠色生活」思想，拓展本集團業務，從而提升利益相關者的權益並最大限度提升其價值。

於競爭業務中的權益

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彼等均已確認，於報告期內，彼等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並無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或公司出任任何職務，或於當中擁有權益，或產生任何有關利益衝突的疑慮。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已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守則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適用守則條文，惟偏離企業管治報告中「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一節所述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及E.1.2條則除外。

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

本集團已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條至第5.67條載列的規定買賣準則，作為董事就本公司股份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操守守則**」）。經向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整個報告期間一直遵守操守守則載列的規定準則。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日（「採納日期」）採納的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該計劃」）詳情載於本年報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該計劃將於採納日期當日起計十年內有效，除非在股東大會上遭本公司股東提早終止，否則於緊接該計劃滿十週年前營業日的營業時間結束時屆滿。

該計劃旨在吸引及挽留最優秀的人員、向本集團僱員（全職及兼職）、董事、諮詢人、顧問、分銷商、承包商、供應商、代理、客戶、商業夥伴及服務供應商提供額外獎勵以及推動本集團業務創出佳績。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按其認為適合的條款，向本集團任何僱員（全職或兼職）、董事、諮詢人或顧問、或本集團任何主要股東、或本集團任何分銷商、承包商、供應商、代理、客戶、商業夥伴或服務供應商授出購股權，使彼等可根據該計劃的條款認購董事會可能指定數目的本公司股份。董事會（或獨立非執行董事，視情況而定）可不時根據個別參與者對本集團發展及增長所作出或可能作出的貢獻決定獲授購股權參與者的資格。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計劃項下尚未行使購股權數目為 16,306,050 份，佔全部已發行股份的 1.61%。於報告期內該計劃項下購股權變動詳情載列如下：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尚未行使購股權	47,269,000
年內授出	101,060,500
年內行使	—
年內註銷	(132,023,450)
年內失效	—
	<hr/>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購股權	<u>16,306,050</u>

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根據該計劃各承授人的授權股份（包括已行使、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數目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的 1%，任何超出此 1% 規限的購股權授出須根據 GEM 上市規則須獲得股東批准。

承授人可於董事會可能釐訂的期間，隨時根據該計劃的條款行使購股權，惟有關期間不得超過授出日期起計十年，並受有關提前終止條文所規限。

承授人於行使任何購股權前一概毋須達成任何表現目標，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並於有關購股權的授出要約上有所指明。

授出購股權的要約限於作出有關要約日期（包括當日）起七日內接納。購股權承授人須於接納要約時就獲授的購股權向本公司支付 1 港元。

根據該計劃授出的任何特定購股權的股份認購價由董事會全權釐定並通知參與者，但不得低於下列最高者：(i) 股份於購股權授出日期（必須為營業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收市價；(ii) 股份於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平均收市價；及 (iii) 股份於購股權授出日期的面值。

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工作範圍

本集團核數師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同意初步公告上所載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以及其相關附註之數字，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金額相符。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進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香港核數準則、有關審閱委聘之香港準則或有關委聘提供保證服務之香港準則所指保證服務委聘，因此，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無就本初步公告作出任何保證。

足夠公眾持股量

據董事所知及基於有關本公司的公開資料，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至少25%由公眾人士持有。

核數師

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中匯安達」）為本公司核數師，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退任，惟彼符合資格並願意於周年大會上應聘連任。本公司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有關重新委任中匯安達為本公司核數師的決議案。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日設立審核委員會，並遵照GEM上市規則第5.28至5.33條及守則條文第C.3.3及C.3.7條的規定訂明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大部份成員須為非獨立執行董事並須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倘若審核委員會任何成員不再為董事，其將自動不再為審核委員會的成員。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告及本集團於報告期內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承董事會命
朝威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朱洲

香港，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朱洲先生及焦飛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錦華先生、劉英傑先生及曹洪民先生。

本公告乃根據GEM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中任何陳述或本公告有所誤導。

本公告將於其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天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網站www.hkgem.com的「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本公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gf-holdings.com刊載。